

关于《乐平镇齐家国学幼儿园装修修缮工程》招标文件 的修改、补充、澄清（答疑）文件（02 号）

致各投标单位：

一、现对招标文件内容作如下修改：

1、招标文件中“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”中“10.11”原文为：

10.11	<p>本项目招标文件费用在开标当天收取或在项目开标当天（8:30-9:30）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缴纳，汇款账号信息如下：</p> <p>户 名：广东中腾招标有限公司</p> <p>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江新区支行</p> <p>账 号：4405 0110 2802 0000 0118</p> <p>注：汇款时需备注公司简称，并将汇款截图、公司名称、纳税人识别号、项目名称等信息邮件发送到 zhongtengzb@126.com。未按要求缴纳招标文件费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负。</p>
-------	--

现修改为：

10.11	<p>本项目招标文件费用为 500 元在开标当天收取或在项目开标当天（8:30-9:30）通过银行转账方式（或通过手机微信扫描付款二维码）缴纳。</p> <p>汇款账号信息如下：</p> <p>户 名：广东中腾招标有限公司</p> <p>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江新区支行</p> <p>账 号：4405 0110 2802 0000 0118</p> <p>付款二维码如下：</p> <div data-bbox="651 1666 1031 2040"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/div>
-------	--

注：缴费时需备注 公司简称 ，并将缴费截图、公司名称、纳税人识别号、项目名称等信息邮件发送到 zhongtengzb@126.com。未按要求缴纳招标文件费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负。
--

二、原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、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不变。

三、其他说明：

1、本修改、补充、澄清（答疑）文件（02号）是作为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。对于招标文件及其他函件内相同（或相同性质）的内容视为已作相应修改或补充，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涉及到上述内容的也应在相应位置作修改，否则后果自负。

2、若本修改、补充、澄清（答疑）文件（02号）的内容与在此之前发出的招标文件以及其他文件有不一致的，以本修改文件内容为准。

招标人：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国土城建和水务局

招标代理单位：广东中腾招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0年12月7日